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再字第38號

再審　原告　聯智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綉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　被告　陳美滿

蔡美惠

唐新民

唐葆真

張國煒

吳至知

吳曉雲

黃莉蓁

劉高育

黃書明

吳桂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3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3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判決再審原告之上訴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再審原告就其

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9月27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該裁定於108年10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本院卷83頁），再審原告於108年11月12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未於所興建之ＯＯＯＯ大廈（下稱系爭大廈）1樓後側牆面及柱張貼磁磚及施作洗石工程，係因斯時系爭大廈部分外牆與違建鄰房相鄰，致伊無法施作，不可歸責於伊。再系爭大廈停車場進出口之汽車升降機（下稱系爭升降機）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核准，且已使用多年無不能使用之情形，伊非自始交付有瑕疵之設備。又再審被告未於受領系爭升降機及其他公共設施後6個月內通知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另系爭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曾檢舉伊廣告不實，並提起詐欺告訴，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均認未違反公平交易法且不構成詐欺。至98年7月25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係討論停車場車位進出不便，非就系爭升降機提出瑕疵通知，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上情，有認定事實不憑卷證資料之違背法令，違反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356條、第365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第226條第3項、第468條、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842號、43年台上字第47號、69年台上字第771號、83年台上字第2118號判例，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之訴等語。

三、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內容均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件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查明系爭大廈未施作之洗石工程及柱子未貼大理石壁磚之瑕疵，係因系爭大廈外牆與違建鄰房相鄰，違建鄰房於伊點交完畢後才拆除，致伊無法施作，無可歸責事由，有違反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乙備位訴訟八部分載明：「㈡…系爭買賣契約附件㈧建材設備約定：『建物外觀：..背面側面採山形磚及其他建材處理』…，聯智公司施作系爭大廈後側牆面及柱子，2樓以上均已施作洗石及貼大理石壁磚，1樓部分則未施作，顯然存在減少價值及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劉高育11人於99年7月12日鄰房拆除後始發現有該瑕疵，堪認聯智公司為不完全之給付。㈢…劉高育11人主張：大安管委會曾通知聯智公司補正，但聯智公司僅由其委任之營造商地樺公司拆除原灌漿模板，大安管委會始僱工修繕等語，業據提出99年12月17日住戶反映意見表、100年2月27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載『項次四：後側鄰房拆除後，與鄰房牆面及大理石柱施工不完整。說明：請建設公司處理，他們表示只願意將板模拆除，地樺營造拆除完畢。決議：管委會同意自行發包工程..』…，堪認劉高育11人委任之大安管委會至遲於99年12月間為瑕疵通知，並無怠為通知情形。是聯智公司抗辯：劉高育11人或大安管委會未於6個月內為瑕疵通知，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不得請求賠償因不完全給付所生損害云云，委無可取。㈣…聯智公司將

系爭共用部分交付劉高育11人委任之大安管委會時，已存在1樓後側外牆未施作洗石工程及柱子未貼大理石壁磚之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經大安管委會要求聯智公司補正，聯智公司遲不補正，經大安管委會僱工補正，劉高育11人自得本於上開規定，請求聯智公司賠償損害。」等語（見本院卷64至66頁），已清楚說明認定再審原告交付之系爭大廈存有1樓後側外牆未施作洗石工程及柱子未張貼大理石壁磚之瑕疵，難認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論理及經驗法則，或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之違背法令。縱原確定判決有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情形，依上開說明，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㈡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查明系爭大廈銷售圖示已載明系爭升降機以使用執照圖核發為準，亦未審酌公平會及臺北地檢署均認定伊未違法，且漏未斟酌系爭升降機業經檢驗合格且使用迄今逾10年未發生問題，對於證人林詩傑於臺北地檢署有利於伊之證述，未於判決理由內交待不採之理由，復未斟酌再審被告怠於瑕疵通知義務，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系爭會議係就停車場車位進出不便進行討論，非就系爭升降機提出瑕疵之通知，有認定事實不符卷證資料之違法，違反民法第227條、第356條、第36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第226條第3項規定云云。惟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乙備位訴訟㈢部分，得心證之理由載明：「…㈢劉高育11人主張：聯智公司預售系爭大廈區分所有建物時，出示汽車升降機之廣告圖，表示升降機箱體壁內淨寬335.5公分，嗣於系爭買賣契約之附件㈡『地面層法定空地約定專用範圍圖』亦標示同上，詎嗣後點交系爭升降機之箱體壁內淨寬僅235公分，導致車寬限制最多185公分等語，業據提出廣告圖、買賣契約附件、照片等影本為證…，並為聯智公司所不爭執，堪認系爭升降機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品質，而存在減少價值及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則劉高育11人主張聯智公司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難謂無據。聯

智公司雖抗辯：系爭大廈於98年3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98使字第0133號使用執照，當時對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升降設備檢驗合格，核發使用許可證，是系爭升降梯符合相關法規，自無給付不完全情事云云，惟系爭買賣契約既已明定升降機箱體壁內淨寬，聯智公司無從執法定最低標準卸責，是上開抗辯為不可採。㈣依前開八之㈢，買受人違反瑕疵通知義務，固導致瑕疵擔保請求權之喪失，但買受人基於不完全給付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尚不因而被排除。況查，依劉高育11人提出98年7月25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會中提案要求聯智公司改善停車進出不方便之問題…，而劉高育11人主張當時之會議主席李進興經理亦為聯智公司董事等語，為聯智公司所不爭執，劉高育並早於99年6月9日提起原審法院99年度建字第305號民事訴訟，此有本院調取該卷宗可稽，堪認劉高育11人並無怠為通知情形。是聯智公司抗辯：劉高育11人未於6個月內為瑕疵通知，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不得請求賠償因不完全給付所生損害云云，委無可取。」等語(見本院卷70至72頁)，已清楚說明認定系爭升降機不符契約約定之品質，存在減少價值及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並認定再審被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難認有何違反民法第227條、第356條、第356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至公平會或臺北地檢署雖各自認定再審原告未違反公平交易法及不構成刑事詐欺，核與系爭升降機有無瑕疵乙事無涉，自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縱原確定判決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證人林詩傑於臺北地檢署之證述或系爭會議討論停車場進出問題，仍屬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等職權之行使，縱有事實認定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或判決理由未臻完備，仍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㈢又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修正刪除第57條並增訂第57條之1於108年7月4日生效施行，最高法院決議及判例制度已廢止，前依舊法編選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

考者，應停止適用；其餘判例之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準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於108年7月4日施行後，原最高法院判例已無通案之拘束力，自不得再以判決違背最高法院之判例，作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從而，現行判例已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則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違反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842號、43年台上字第47號、69年台上字第771號、83年台上字第2118號判例，主張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汝萍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